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2024 年度实达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为改善当前资金状况，拟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经营需要并改善资金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的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应子公司管理层在关联方借款额度内办理具体审批及签约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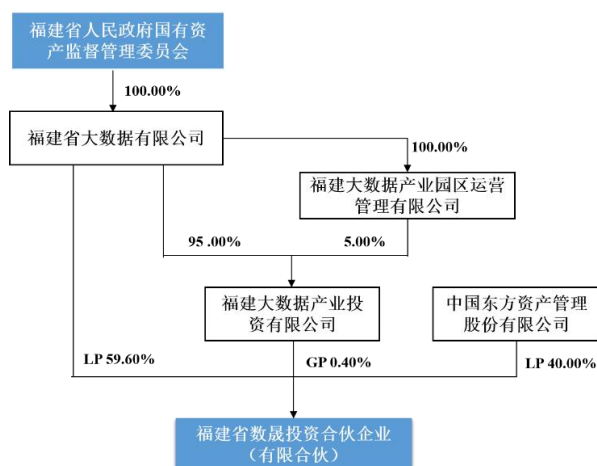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建数晟持有实达集团 25.0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福建数晟属于实达集团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ERUK3U
成立时间	2021-12-22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 8 号 1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福建数晟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福建数晟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22.77	25,023.10
负债总额	65.00	65
净资产	24,957.77	24,958.10
资产负债率	0.26%	0.2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归母净利润	-0.33	-5.94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福建数晟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借款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

定,综合借款成本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朱向东、卢梅珍、陈雯珊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此项议案。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